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政宇

謝孟茹

被告 立馥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家彰

被告 林鑫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5萬9,1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2萬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
臺幣425萬9,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馥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立馥公司）於附表
所示「借款期間」欄所示時間，邀同被告許家彰、林鑫伸為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款項，

01 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並按附表「利息(備
02 註)」欄所示利率機動計息。立馥公司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3 時，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另應收
04 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惟立馥公司於民國11
06 4年11月30日起未依約償付本息，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
07 1項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立馥公司尚積欠如附表「請求金
08 額」欄之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25萬9,117元及其利
09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許家彰、林鑫伸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
15 書、授信約定書、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債務催告書、中華
16 郵政掛號郵件及收件回執、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原告定
17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見本院卷第13至49、73頁)等件為證，
18 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
25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6 之。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林錦源

04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1,700,000元	101,419元	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18%	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0,000元	1,086,802元	自108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	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343%	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3	2,700,000元	1,997,852元	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4年12月4日止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4	4,000,000元	1,073,044元	自109年2月7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	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8%	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合計	14,400,000元	4,259,117元	備註： 編號1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1.718%)加碼年息2%機動計息； 編號2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1.718%)加碼年息1.625%機動計息； 編號3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1.718%)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息； 編號4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1.718%)加碼年息1.58%機動計息。				